

甘肃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甘肃省公安厅
甘肃省自然资源厅
甘肃省生态环境厅
甘肃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甘肃省交通运输厅
甘肃省水利厅
甘肃省应急管理厅

文件

甘工信发〔2025〕261号

关于修订印发《甘肃省化工园区建设标准和 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市州（兰州新区）工业和信息化、公安、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应急管理主管部门：

为进一步规范化工园区建设和认定管理，提升化工园区本质

安全和绿色发展水平，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等部委复核意见，我们对《甘肃省化工园区建设标准和认定管理办法》（甘工信发〔2024〕223号）进行了修订。经省政府同意，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甘肃省化工园区建设标准和认定管理办法



2025年12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甘肃省化工园区建设标准和认定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优化全省石化化工产业布局，规范化工园区开发建设，提升化工园区本质安全和绿色发展水平，促进石化化工行业高质量发展，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六部委《化工园区建设标准和认定管理办法（试行）》等文件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办法所称化工园区，是指由市级及以上人民政府批准设立，以发展化工产业为导向，地理边界和管理主体明确、基础设施和管理体系完整的工业区域，包括专业化工园区（集中区）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园区、工业集中区等区域中相对独立设置的化工园（区）。本办法所称通过认定的化工园区（以下简称认定化工园区），是指按照本办法要求，经省级审核符合建设标准，由省人民政府批准公告的省级化工园区。

第二条 化工园区实行属地管理，各市州人民政府（兰州新区管委会，下同）负责辖区内化工园区规范发展和管理工作。

第三条 化工园区的设立、认定、扩区工作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组织，省公安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

房和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应急管理厅等部门参与，各部门依据职责共同推进相关工作。

第二章 基本原则

第四条 科学规划，合理布局。化工园区的开发建设要充分考虑化工行业特点和产业基础，其设立、选址、布局、建设、管理等满足法律法规、专项规划、标准规范要求。已有认定化工园区的市州要从严组织论证化工园区扩区和新设立工作，鼓励根据主导产业、资源禀赋和园区配套设施等综合条件，采用“飞地经济”模式，将化工项目优先向认定化工园区落地。

第五条 集约集聚，绿色发展。化工园区按照产业规划、产业链条布局发展，坚持上下游关联配套和耦合发展，推动化工行业碳达峰、碳中和，实现绿色发展。

第六条 以人为本，安全环保。坚持人民利益至上，坚守底线红线，强化安全环保硬约束，通过源头把控和产业升级，实现本质安全和达标排放。

第七条 配套完善，规范管理。基础设施和公用工程满足化工产业发展要求，管理方式先进，具有较高信息化水平和较强公共服务能力。

第三章 建设标准

第八条 认定化工园区建设标准：

(一) 化工园区（或所属开发区、园区）由省政府批准设立，设立手续完备，有明确的面积和四至范围。有多个片区的，规划面积范围应处于同一个市州行政区域或国家级、省级开发区内。

(二) 化工园区选址布局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布局功能要求和相关专项规划。严禁在地震断层、生态环境优先保护单元、永久基本农田、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以及其他环境敏感区等地段、地区选址，不得位于主城区或人口密集区主导风向上风向，地质灾害易发区内的工程建设应严格遵守《地质灾害防治条例》规定。外部安全、环境及卫生防护距离等符合标准、规范要求，与城市建成区、人口密集区、道路、重要设施等防护目标之间的外部防护距离应满足相关标准要求，并设置周边规划安全控制线。距长江、黄河等主要河流干支流岸线的距离应符合《长江保护法》《黄河保护法》有关规定。

(三) 化工园区应当合理布局、功能分区。四至范围内不得有居民居住，不得有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企业。园区污水处理、变电站、消防站、渣场等基础配套设施以及企业生产、仓储规划布局合理并满足相关行业管理或设计规范，行政办公、生活服务人员集中场所与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区相互分离，布局在园区边缘或园区外，安全距离应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四) 化工园区应编制总体规划和产业规划，编制机构应具

有石化化工专业资质。总体规划应取得市级人民政府批复，并包括安全生产、应急救援、生态环境保护、节约集约用地和综合防灾减灾的章节或独立编制相关专项规划。产业规划应结合当地土地资源、产业基础、水资源、环境容量、城市建设、物流交通等基础条件进行编制，符合国家化工产业政策和所在地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及化工产业发展规划，通过专家论证后向所在市州（兰州新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报备，市州（兰州新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当将产业规划向社会公布。

（五）化工园区应依法依规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价等工作，并通过相关部门审查。

（六）化工园区应制定适应区域特点、地方实际的产业发展指引和“禁限控”目录。建立入园项目评估制度，严格项目安全与环境准入要求，入园项目应符合国家化工产业政策、规划有关要求，严格执行立项审批（核准、备案）和安全、环保、消防、职业卫生等“三同时”相关规定要求。

（七）化工园区应按照统筹、协调、共享的原则，规划、建设、管理和维护基础设施和公用工程。电源可靠，应能保障双电源供电。水源充足，满足区域生产、生活、消防用水。

（八）化工园区应按照“分类控制、分级管理、分步实施”要求，结合产业结构、产业链特点、安全风险类型等实际情况，实行封闭化管理，建立门禁系统和视频监控系统，对易燃易爆、有毒有害化学品等物料以及人员、车辆进出实施全过程监管。严

格管控运输安全风险，实行专用道路、专用车道、限时限速行驶，并根据需要配套建设符合相关标准的危险化学品车辆专用停车场，防止安全风险积聚。化工园区管理机构应按照规定开展园区对外危险货物运输风险论证等工作。

（九）化工园区应具备对所产生危险废物全部收集的能力，根据园区危险废物产生情况和所在区域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统筹配建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重点场所或者重点设施设备（特别是地下储罐、管网等）应进行防渗漏设计和建设，加强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监管和地下水水质监测，消除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应建立完善的挥发性有机物管控体系。

（十）化工园区内企业应按照分类收集、分质处理的要求，做到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并对污水进行预处理。园区应配备专业化工生产废水集中处理设施（独立建设或依托骨干企业）及专管或明管输送的配套管网，园区内废水做到应纳尽纳、集中处理和达标排放。设置入河排污口的，排污口设置应符合相关规定，污水排放不影响接纳及下游水体达到水功能区划确定的水质目标。

（十一）化工园区应设立专门的管理机构，至少有1名具有化工专业背景的专职负责人，下设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管理部门，配备满足化工园区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需要的专职管理人员，具备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应急救援等方面有效管理能力。

专业安全监管人员配备满足《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排查治理导则》要求。

(十二) 化工园区应根据总体规划、功能分区和主要产品特性，建立满足突发生产安全事故、突发环境事件等情形下应急处置需求的体系、预案、平台和专职应急救援队伍，并定期演练。应配备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要求的消防和应急救援人员、物资装备、场所。采取自建、共建、委托服务的方式，配套建设化工安全技能实训基地。应按照规定建设园区事故废水防控系统，做好事故废水的收集、暂存和处理。

(十三) 化工园区应按照《化工园区智慧化评价导则》《智慧化工园区建设指南》等标准推进智慧化工园区建设。应根据自身规模和产业结构需要，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和生态环境监测监控和风险预警体系，相关监测监控数据应接入地方监测预警系统。

(十四) 化工园区应加快产业转型升级、绿色低碳和集聚发展。积极引导企业推进传统产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改造，将产业链向高端、高效、高附加值环节延伸，构建具有区域特色的化工产业体系，促进化工产业集群式、链条式、配套式发展，提升园区综合竞争力水平。

(十五) 市州人民政府应定期通过市州人民政府网站，向社会公开辖区内认定化工园区化工企业数量及生产经营、安全生产、环境保护、能耗、碳排放等情况。

第四章 化工园区设立

第九条 新设立化工园区应达到以下基本条件，由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

（一）有明确的面积和四至范围。有多个片区的，规划面积范围应处于同一个市州行政区域或国家级、省级开发区内。

（二）选址布局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布局功能要求和相关专项规划。严禁在地震断层、生态环境优先保护单元、永久基本农田、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以及其他环境敏感区等地段、地区选址，不得位于主城区或人口密集区主导风向上风向，地质灾害易发区内的工程建设应严格遵守《地质灾害防治条例》规定。外部安全、环境及卫生防护距离等符合有关标准、规范要求，与城市建成区、人口密集区、道路、重要设施等防护目标之间的外部防护距离应满足相关标准要求，并设置周边规划安全控制线。距长江、黄河等主要河流干支流岸线的距离应符合《长江保护法》《黄河保护法》有关规定。

（三）编制总体规划和产业规划，编制机构应具有石化化工专业资质。总体规划应取得市级人民政府批复，并包括安全生产、应急救援、生态环境保护、节约集约用地和综合防灾减灾的章节或独立编制相关专项规划。产业规划应结合当地土地资源、产业基础、水资源、环境容量、城市建设、物流交通等基础条件

进行编制，符合国家化工产业政策和所在地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及化工产业发展规划，并通过专家论证。

（四）依法依规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价、规划水资源论证、气候可行性论证等工作，并通过相关部门审查。

第十条 设立流程：

（一）拟设立化工园区所在地地州市人民政府向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提交设立申请资料；

（二）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组织，会同省直相关部门进行论证、审查，必要时组织专家开展现场考察论证，各部门一致同意后，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对拟设立化工园区进行公示（10个工作日）；

（三）公示无异议后，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上报省人民政府，由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

第十一条 申请新设立化工园区应准备以下材料：

（一）化工园区设立申请文件，包括园区设立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园区主导产业、园区面积等内容；

（二）化工园区依法实施规划管理的证明文件（化工园区总体规划、产业规划）；

（三）化工园区所在地地州市人民政府出具的园区选址符合第九条第二款要求的审查意见；

（四）化工园区依法用地的证明文件（符合国土空间规划、

“三线一单”等证明材料，农用地转用、征收批复文件，合法供地证明等材料)；

(五) 化工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审查意见；

(六) 化工园区规划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估报告及审查意见；

(七) 化工园区规划水资源论证报告及审查意见；

(八) 化工园区气候可行性论证报告及审查意见；

(九) 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十) 根据法律法规以及本办法要求需准备的其他材料。

第十二条 新设立化工园区未认定前，承接的化工项目必须是列入国家或地方相关规划的，并应经省人民政府或其授权机构同意。项目投产前，新设立的化工园区应通过认定。

第五章 化工园区认定

第十三条 化工园区管理机构向所在地市州人民政府提交申请认定资料，市州人民政府按照第八条要求对化工园区现状条件和认定资料进行自评（可委托具备化工专业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开展），符合第八条（一）至（十三）款要求的，由市州人民政府向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提交认定申请及自评材料。

第十四条 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组织，会同省直相关部门组织行业专家，对化工园区申请资料和现状条件进行现场审核，化工园区未达到第八条（一）至（十三）款中任何一项建设标准的，不予通过认定。

第十五条 审核结果经省直相关部门同意后，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向社会进行公示（10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报请省人民政府同意后进行公告。

第十六条 化工园区认定需准备以下材料：

（一）化工园区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园区规划面积、实际开发面积、基础设施、主要产业链、化工企业数量、规上化工企业数量、上年度园区总产值、上年度化工企业总产值和税收等数据）；

（二）化工园区依法实施规划管理的证明文件（化工园区总体规划、产业规划等材料）；

（三）化工园区依法用地的证明文件（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三线一单”等证明材料，农用地转用、征收批复文件，合法供地证明等材料）；

（四）市州及以上人民政府批复化工园区成立文件及管理机构批准成立文件；

（五）化工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或规划跟踪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及审查意见；

（六）化工园区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估报告及审查意见；

（七）化工园区规划水资源论证报告及审查意见；

（八）化工园区气候可行性论证报告及审查意见；

（九）化工园区对外危险货物运输风险论证报告及审查意见；

（十）化工园区公用基础设施（包括园区内的道路、公共管

廊、污水处理、消防、应急救援、通信、监测监控系统等)竣工验收文件或相关证明材料;

(十一) 化工园区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预案文本及评审意见;

(十二) 化工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文本及评审意见;

(十三) 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十四) 根据法律法规、《化工园区建设标准和认定管理办法(试行)》《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排查治理导则》以及本办法要求需准备的其他材料。

第十七条 化工园区存在以下情况的,不予认定:

(一) 化工园区未达到第八条(一)至(十三)款建设标准的;

(二) 化工园区及企业受到市级及以上安全和环保挂牌督办、区域限批未解除;

(三) 提供虚假资料、文件。

第六章 化工园区扩区

第十八条 化工园区的四至范围不得随意扩大,确需扩大的,按照本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程序办理,并按照本办法第十六条准备相应材料。

四至范围缩小的,由各市州工信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审核后,报送化工园区设立批准机关批准。批准文件报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有关部门。

第十九条 化工园区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申请扩区：

（一）拟扩建区域应与认定化工园区处于同一市州行政区域或国家级、省级开发区内。处于同一市州行政区域但隶属不同管理机构的，由共同的上级人民政府明确管理方式和管理机构。

（二）化工园区土地可开发利用率不足 20%，或未开发利用土地不足以承接单个项目。已建成投产项目投资强度不低于 25 亿元每平方公里。

（三）化工园区及企业两年内未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安全风险评估等级为 D 级（较低安全风险）。未受到市级及以上安全和环保挂牌督办、区域限批。

（四）化工园区原则上应达到竞争力二级及以上。

第七章 管理考核

第二十条 化工园区所在市州（兰州新区）各级有关部门依据职责负责相关管理工作。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依据职责负责化工园区产业规划、入园项目核准或备案、化工园区产业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工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化工园区环境保护监管、指导环境应急管理工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安部门负责依据职责指导化工园区对外危险货物运输风险论证工作，应急主管部门负责化工园区内相关企业安全生产监管和应急救援（含消防）管理工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化工园区国土空间规划、土地利用等工作，水利主管部门负责化工园区水资

源论证审查工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能负责相关工作。化工园区管理机构具体负责管理园区各项工作。各部门按照《甘肃省化工园区全过程管理评估工作细则》分工落实化工园区管理职责。

第二十一条 未通过认定的化工园区，不得新建、改扩建化工项目（安全隐患治理、环保、节能和智能化改造提升项目除外）。生产过程中不使用危险化学品且无化学反应的化工项目、副产危险化学品或使用危险化学品的非化工项目可不进入认定化工园区。新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必须进入 C 类（一般安全风险）或 D 类（较低安全风险）认定化工园区（与其他行业生产装置配套建设的项目除外）。

第二十二条 市州人民政府应在每年 6 月底前或当认定化工园区出现以下情形时，组织对认定化工园区进行自评，自评结果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部门。

（一）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数量增多或重大危险源等级升高；

（二）环境及地质条件发生变化；

（三）化工园区总体规划或产业规划发生重大变化；

（四）周边人口密集区、重点防护目标等发生重大变化。

第二十三条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每三年组织省直相关部门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对认定化工园区进行复核。

第二十四条 市州自评或省级复核不合格的，以及发生重大

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或突发环境事件的认定化工园区，应依法依规限期整改。整改期间，暂停办理安全隐患治理、环保、节能和智能化改造项目以外的新建、改扩建项目相关手续。限期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取消认定化工园区资格。

第二十五条 市州人民政府应依法依规妥善做好未通过认定和取消认定资格化工园区的整改或关闭，以及园区内企业的监管和处置工作。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公安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应急管理厅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涉及的标准规范和相关政策按最新要求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

抄送：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各市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兰州新区管委会办公室。

甘肃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办公室

2025年12月31日印发

